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勞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陳麗花
　　劉昭君
相　對　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魯奐毅
代　理　人　邱柏青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對於民國107年10月2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依兩造間之僱傭暨承攬合約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報酬等款項，詎原裁定竟以兩造間訂有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之約定，且合約中復未明訂債務履行地係在高雄市，自應受合意管轄之拘束，故裁定移送至臺北地院。然本件抗告人之債務履行地係在高雄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並未限定其適用對象或契約性質，僅係在防止經濟上之強者藉定型化條款之約定，以增加他造起訴或應訴之困難，自得適用於本件之勞僱契約，況本件訴訟之相關事證均在高雄市，若由原法院管轄，在調查證據上亦較方便，原裁定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將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且當事人除就具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得就關於由一定之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並因此合意管轄而使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因而取得管轄權，且排除其他法院之法定管轄權，此固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6條及第28條第1 項所規定之意旨。但同法第28條第2 項既規定「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

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則依其意旨，係在於因此種訂定合意管轄之情形，通常締約之他造就此條款多無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合意管轄條款之濫用，故賦予他造得為管轄權之抗辯，藉以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該條項修正立法意旨參照）。可見就立法之規範目的而言，係在防止當事人之一造利用合意管轄之約定，以取得或排除法定管轄權，而影響他造（特別弱勢之當事人）之權益。至條文雖僅係就一造（通常為主導訂立合意管轄權之一方）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時，他造得為聲請移轉管轄之情形為規定，但其意旨既在保障因合意管轄而受有不利之他造，則在他造不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而改向具有法定管轄權法院提起訴訟之時，參酌上開規範意旨，自亦不得准許再為合意管轄之抗辯。否則，在一造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時，他造既得抗辯而聲請移轉至法定管轄法院，而在他造向法定管轄法院起訴時，卻須受合意管轄之拘束而須移轉至合意管轄法院，形成保障目的上之欠缺，應非該條文規範之目的。故從目的性擴張解釋之立場，本院認在此情形，就上開條文所涵攝之範圍而言，應允許受不利約束之他造得不受合意管轄之限制，而得向具有法定管轄權之法院為起訴。

三、經查：

（一）本件依抗告人陳麗花、劉昭君與相對人分別簽訂之業務人員承攬合約及業務主管合約書中，雖均約定若因合約涉訟時，合意由臺北地院為管轄法院。但上開合約書均係由相對人先行擬定而在與其所僱用員工簽約時使用之合約，具有同類契約約款之性質，而不論任何受僱員工均應受此條款之拘束，並無加以爭執或予以排除之協商空間，且所約定之管轄法院係在相對人主事務所所在之臺北地院，則以相對人之受僱員工遍佈全省各地，因此而衍生之各類勞僱關係之訴訟均應至臺北地院起訴或應訴，考量抗告人在勞

力、時間、費用及交通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確已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相對人復為法人，抗告人則為一般之受聘員工，依上開說明，自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之適用，並得使抗告人不受合意管轄之拘束，而得向其他法定管轄法院為起訴。

（二）又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明定。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明示或默示為之，是否與債權契約同時訂定，固均無不可，即其履行地定有數處或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亦皆有管轄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 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抗告人分別受聘為相對人高雄市分支機構（高宏通訊處、君悅通訊處）之處經理，且每日依約定須至該處打卡上班等情，有抗告人提出其在相對人高雄市○○區○○○路○○號3 樓分支機構之處經理名片各1 張（上有高雄地區電話、傳真及網址等）、相對人公司通知函、簽到表及相對人公司經高雄市政府裁處公函等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0頁至第42頁、本院卷第9 頁至第12頁）。復參以相對人自承：因相對人為增設通訊處拓展業務，遂制定宏大專案辦法，而各宏大專案之業務主管即通訊處處經理，應自行招募、管理所轄之業務員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背面），足見兩造約定抗告人履行承攬工作之處所為高雄市，尚難因抗告人須每月至台北市參加業務會議即遽認債務履行地為台北市。況且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報酬，因兩造並未特別約定，或另有習慣，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故依民法第31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應於債權人即抗告人之住所地即高雄市為之。

綜上，本件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應為高雄市，則原法院依上開條文規定自屬有管轄權之法院。

四、依上所述，原法院應就本件具有管轄權，抗告人向原法院提

本件訴訟，在管轄權上並無錯誤。原法院誤為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至臺北地院，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靜雯

法　官　黃科瑜

法　官　邱泰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相對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唐奇燕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